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鄭舜介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i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5. Carbapenem類抗微生物製劑」，
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
099005139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6月29日健保審字第
0990051397A號書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明濱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713	99.6.30	1713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1552
電子信箱：lsy888w@mail.nhi.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900513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5. Carbapenem類抗微生物製劑」給付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5. Carbapenem類抗微生物製劑」，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5139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本局醫審及藥材組（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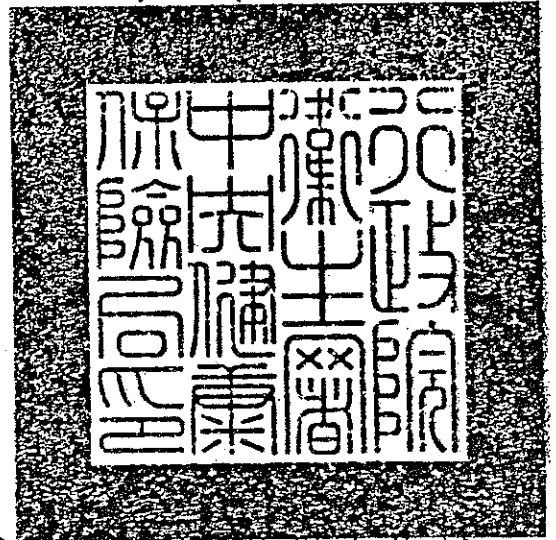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核對章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90051397號
附件：如附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5. Carbapenem類抗微生物製
劑」給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5. Carbapenem類抗微生物製
劑」給付規定



局長 鄭守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10 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5. Carbapenem 類抗微生物製劑

(自 99 年 8 月 1 日 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5.1. Imipenem + cilastatin (如 Tienam); meropenem (如 Mepem) <u>doripenem(如 Finibax)</u>; (87/11/1、93/2/1、93/5/1、99/5/1、99/8/1)</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10.5.2 (略)</p> <p>10.5.3. <u>Doripenem (如 Finibax)</u>; (99/8/1)</p> <p>1. <u>經細菌培養證實有意義之致病菌且對其他抗微生物製劑均具抗藥性或對其他具有感受性抗微生物製劑過敏，而對 Carbapenem 具有感受性 (sensitivity) 之複雜性泌尿道感染(包括腎盂腎炎)及複雜性腹腔內感染。</u></p> <p>2. <u>臨床上為嚴重之複雜性泌尿道感染(包括腎盂腎炎)及複雜性腹腔內感染，且經其他廣效性的非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治療仍無法控制病情者。</u></p> <p>3. <u>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有感染症需使用者(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及相關之病歷資料)。</u></p>	<p>10.5.1. Imipenem + cilastatin (如 Tienam); meropenem (如 Mepem); doripenem(如 Finibax): (87/11/1、93/2/1、93/5/1、99/5/1)</p> <p>1. 經細菌培養證實有意義之致病菌且對其他抗微生物製劑均具抗藥性，而對 carbapenem 具有感受性 (sensitivity)。</p> <p>2. 經細菌培養，發現有意義之致病菌對 carbapenem 及其他抗微生物製劑具有感受性，但病患對其他抗微生物製劑過敏無其他藥物可供選用時。</p> <p>3. 臨床上為嚴重之細菌感染，且經其他廣效性的非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治療仍無法控制病情者。</p> <p>4. 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有感染症需使用者(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及相關之病歷資料)。(93/5/1)</p> <p>10.5.2 (略)</p> <p>10.5.3 無</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